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议决定通过该报告，并按规定对外公开披露。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李小华女士退休, 李小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现聘任徐玉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徐玉婷女士简历

徐玉婷，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2012年3月，任职于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019年10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1月-2021年4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新晨科技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徐玉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玉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婷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